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字第8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被　上訴人　楊南蓁
訴訟代理人　楊惠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民國108 年度南簡字第876 號請求確認永久使用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